

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消防 (裝置及設備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第 2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消防 (裝置及設備) 規例》

《消防 (裝置及設備) 規例》(第 95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*註冊承辦商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獨立火警偵測器** (stand-alone fire detector) 的涵義如下：
凡任何裝置屬自給式並且是以電池操作的，而它製造以供用作、用作或設計以供用作的用途（不論是否唯一用途），是探測火警，以及發出（聲響警報形式或其他形式的）火警警報，該裝置即屬**獨立火警偵測器**。”。

4. 修訂第 6 條 (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)

(1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6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或依據法律的規定) 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5. 修訂第 7 條 (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)

(1) 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7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或依據法律的規定) 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6. 修訂第 8 條 (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)

(1) 第 8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8(1) 條。

(2) 在第 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或依據法律的規定) 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消防 (裝置及設備) 規例》(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B)
(《**主體規例**》)——

- (a) 在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，加入新訂**獨立火警偵測器**的定義；
- (b) 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6(1) 及 7(1) 條 (該等條文關乎裝置、保養、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) 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，該情況是，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，規定該設備或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；及
- (c) 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 (該條關乎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) 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獨立火警偵測器，該情況是，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，規定該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。